

Q/TBH

通海百花蜂蜜园企业标准

Q/TBH 0001 S—2020

代替 Q/TBH 0001 S-201417

蜜糖膏（蜂蜜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
备案号: 53040077 S-2020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40077 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8月22日

2020-08-12 发布

2020-08-22 实施

通海百花蜂蜜园 发布

前　　言

我园生产的蜜糖膏（蜂蜜制品），是以蜂蜜为主要原料，添加低聚果糖、葡萄糖浆、白砂糖等，经配料、混合、包装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的规定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TBH 0001 S-2017《蜜糖膏（蜂蜜制品）》。

本标准由通海百花蜂蜜园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桂玲。

蜜糖膏（蜂蜜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蜜糖膏（蜂蜜制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添加低聚果糖、葡萄糖浆、白砂糖等，经配料、混合、包装制成的蜜糖膏（蜂蜜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3.1.3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3.1.4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T 20885 的规定。
- 3.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产品呈淡黄色至深黄色	按SN/T 0852的相应方法检验
气 味	有蜜源植物花的香气，没有酸或酒的挥发性气味和其他异味	
滋 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甜味	
状 态	常温下，产品呈粘稠状液体，或存在部分结晶状固体	在自然光下观察状态，检查其 有无杂质
杂 质	不得含有蜜蜂肢体、幼虫、蜡屑，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23	GB 5009.3
果糖, g/100g	≥ 30	GB 5009.8
葡萄糖, g/100g	≥ 30	
锌(以Zn计), mg/kg	≤ 25	GB 5009.1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8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3.5.1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相关规定。

3.5.2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6 微生物限量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蜂蜜的规定。

3.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以同班次、同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不少于10 kg，随机抽样至少1 kg（至少8个独立包装），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检验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重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放。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陈桂玲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 7月 29日

